**关于2018年兰州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市人大批准的2018年兰州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5130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52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16%（加上增值税留抵退税0.66亿元，完成15.87亿元，增长20.6%）。其中：税收收入1336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增长17.6%；非税收入18408万元，完成预算的95.5%，增长2.5%。主要情况如下：

**1.税收收入**

增值税33127万元，为预算的83.7%，比上年增长2.8%。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新区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等因素影响，收入未完成年初预期。

土地增值税19190万元，为预算的147.5%，比上年增长61.2%。

城镇土地使用税6981万元，为预算的164.5%，比上年增长113.9%，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土地交易相对活跃。

**2.非税收入**

专项收入12491万元，为预算的112%，比上年增长38.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149万元，为预算的103.5%，比上年增长13.2%。

罚没收入2607万元，为预算的86.9%，比上年下降16.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5万元，为预算的13.3%，比上年下降88.3%。主要是去年清理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一次性收入。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